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6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君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君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此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規定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此刑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此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除附表編號1係屬得易科罰金、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外，其餘均係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然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且經查本院確為前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經審

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21所示各罪曾經原審定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，且上開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等均屬相近，其責任重複非難性之程度較高，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並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恤刑等相關刑事政策，暨參考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之意見表示欄勾選「無意見」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故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，雖已於115年3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本院仍應依上揭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刑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
法官 官怡臻
法官 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素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